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浦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视频会议和指挥调度平台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国豪智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0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浦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视频会议和指挥调度平台	项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多点控制单元	ITC多点MCUVCS8000	台	1	328650	328650
2	高清分体终端	ITC/NT90MB	台	6	14500	87000
3	会议摄像机	TV-620HW	台	6	5850	35100
4	支架	优质配套	台	6	3500	21000
5	数字全向麦克风	TV-P63QM	台	6	5500	33000
6	无线会议主机	T-539BM	台	1	2780	2780
7	无线手持单元	T-539BM-2	台	1	1485	1485
8	180度全景相机	大华DH-IPC-PFW8843-A180	台	6	3800	22800
9	人脸识别比对相机	大华 DH-IPC-HFW8449K-ZRL-LED	台	6	3580	21480
10	网络摄像机	大华DH-IPC-HFW3233M-I1	台	6	1750	10500
11	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	大华DH-IVSS708	台	1	8300	8300
12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4808-4KS2	台	6	3450	20700
13	希捷4TB硬盘	大华ST6000VX001	台	34	1250	42500
14	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大华DH-DSS-H8900S3-B	台	1	8500	8500
15	核心交换机	H3C LS5800-32C-H3 24口	台	1	9680	9680
16	4K显示大屏75寸	海信75E3DPOR	台	5	8500	42500
17	可移动合金支架	优质配套	台	5	2800	14000
18	服务器机柜	国产优质	台	1	1750	1750
19	戴尔服务器	PR740	台	2	44580	89160
20	高拍仪	定制开发	台	6	8450	50700
21	辅材	国产优质	批	1	22000	22000
22	需求分析	国豪智建开发	套	1	45000	45000



23	视频会议系统	国豪智建开发	套	1	65000	65000
24	重点人头视频监控系统	国豪智建开发	套	1	118615	118615
25	业务指挥服务平台	国豪智建开发	套	1	265800	265800
单价合计		1368000				
共计（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圆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90 日历天
2. 履行合同地点：浦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额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 (3) 设备安装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 (4) 项目试运行结束、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5) 项目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质保维护期 12 个月，维护期结束后确认正常运行，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



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国豪智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2520138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账号：811050101330140506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视频会议和指挥调度平台

序号	招标要求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视频会议系统	满足完全响应
2	重点人头监控系统	满足完全响应
3	业务指挥服务平台	满足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国豪智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如双

日期：2021 年 4月 20日



服务承诺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江苏国豪智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国豪智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如双

日 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